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

- 一、公告期間：即日起至110年5月28日。
- 二、公告職缺：以工代賑人員。
- 三、職缺人數：正取一名。
- 四、工作內容：

1. 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
2. 各項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業務收件、電腦建檔及案件歸檔工作。
3. 各項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單一櫃檯受理及諮詢工作，並輪值中午不打烊時段。
4. 參加社會福利協辦人員教育訓練及支援各項社會福利活動。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六、工作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採彈性上班)；週休2日。

七、僱用期限：定期契約，簽約預計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備註：隔年將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及工作表現等評估是否續予簽約進用，惟扶助之累計年限最長為兩年，扶助年限屆滿應停止扶助。

八、薪資福利：月薪24,000元(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以工代賑人員進用期間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就業保險法。

九、應徵資格：

1. 年滿十六歲且具高中職(含以上)學歷，並列冊臺中市110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電腦能力：熟諳電腦基本操作，及Word、Excel文書處理(參加面試者需測試電腦打字)。
3. 其他能力：通曉國、台語者。工作以內勤為主，有汽(機)車駕照者尤佳。
4. 曾任以工代賑已屆滿兩年者，轉職後就業滿三年以上者，如有接受以工代賑扶助之需求，得再次向用人機關申請擔任以工代賑人員，扶助年限最長為兩年。前項所稱就業滿三年以上者，依其加入就業保險年資合計認定。
※備註：未曾任職以工代賑者不受本條限制。

十、報名方式：

1. 符合應徵資格者，請於110年5月28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下列文件，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以掛號方式郵寄履歷資料至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社會課粟小姐收(地址：400臺中市中區成功路300號3樓；電話：22222502轉305)，並於信封上註記「應徵社會課以工代賑人員」，逾期不受理：
 - (1)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扶助申請表(含2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1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倘曾任以工代賑職務者，請於工作經歷敘明。
 - (2)110年度臺中市(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及100年起勞保加退保資料，備註欄不隱藏(可採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查調列印或親至勞保局申辦)。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之學生證影本。
 - (4)個人自傳(500字至1000字，請以電腦繕打A4紙張列印)。
 - (5)相關證照資料影本(無則免附)。
 - (6)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2.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擇優另行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通知及退件。

區長林忠訓